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28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柏鈞

蔡宛容

被告 孫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
書記官 顏崇衛

0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4 合計 1,000元